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 玲

梅 佑 轩

2022 年 10 月 21 日